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的承诺函

大华核字[2020]008256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的承诺函

	目 录	页 次
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的承诺函	1-7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的承诺函**

大华核字[2020] 008256 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已于2020年9月2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发行人根据相关规定于2020年10月1日向贵会报送了封卷材料，完成了封卷，本次发行于2020年10月15日获得贵会核准。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作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审计机构，根据贵会《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号）《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5号（新修订）——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规程》和《关于再融资公司会后事项相关要求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08]257号）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自通过发审会审核日（2020年9月27日）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期间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说明如下：

**一、发行人经营业绩变化情况**

2020年10月27日，发行人公布了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变动幅度
总资产（元）	2,352,272,189.07	2,219,626,103.24	5.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02,894,605.62	850,555,446.75	-5.60%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元）	515,763,220.34	335,481,187.81	53.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5,610,236.70	7,920,958.64	-675.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1,366,046.24	5,318,718.13	-877.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1,084,485.21	76,263,843.65	45.6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1	-8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1	-8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0%	0.51%	-5.51%

### （一）发行人2020年1-9月净利润为负的原因

2020年1-9月，发行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561.02万元，较2019年同期下降-675.82%。发行人2020年1-9月净利润为负的主要因素包括：

1、2019年以来，环保、贸易战、终端市场洗牌等因素均对钴系市场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主要产品市场价格整体呈现下行态势。

2、受“新冠”疫情影响，2020年1月以来我国各地政府相继出台并严格执行关于延迟复工、限制人员、物资流动等疫情防控政策，公司受到延期开工以及产品流通不畅的影响。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产能利用率下降造成单位成本进一步上升，进而导致发行人整体毛利率下降。

予披露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其他会影响本次发行的事项。本次发行仍符合发行条件。

特此承诺。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华忠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九日